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3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鄭思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 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2 **【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0年10月（推定為15
04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7月10日事故
05 受損時已使用8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
06 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
0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則系爭車輛
08 使用以9月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
09 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4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
10 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12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,201元
13 **【計算式：4,340元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=1,2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4 入】**，則扣除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,139元
15 **（計算式：4,340元-1,201元=3,139元）】**。此外，原告另支
16 出修車鈹金1,422元、塗裝5,688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
17 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萬249元（計算式：3,139元+1,422元+5,68
18 8元=10,249元）。